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06），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实际定向发行2,9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5元/股，募集资金2222.500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4601万元变更为4897.3334万元。

一、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原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1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7.3334万元。

3、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

原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60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897.333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97.3334 万元，变更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